

平凡人生

我的兄弟小代，是一个收废品的。叫惯了小代，从未问过他大名。小代个头中等，不到五十岁的脸上已写满沧桑。小代是河南省驻马店人，来西安已经二十多年了。问他为啥来这儿，他说讨生活，老家地少人多，活路窄。初来时，因为没啥文化，只能到工地上找粗活干，干一整，老板还找各种理由欠薪。后来粗活少了，就买了个二手脚踏三轮车收废品，偶尔给人家拉货再挣点。

小代性情憨厚，见人先递上笑，再递上烟，然后一句：“哥，啥时吃个泡馍！”他的意思是要请人吃顿西安名吃羊肉泡馍，可是谈吐不咋清，要搞明白他嘴里表达的是什么，是要认真听的。他说：“没文化，见人紧张，不会说话。”“哥，您说话咋恁美哩！”小代陪笑着说。我鼓励他：“小代，你这两个‘恁’字，表达的是两个不同的意思，你这话有文化！”

外乡人小代

王耀征

小代摸着后脑勺腼腆地说：“哥，恁、恁说笑俺哩。”

常有人想用车拉东西时就想起了小代，电话打过来，先强调让他帮个忙，小代一个字“中”；干完活再强调不给钱了，小代一个字“中”。有人同情小代，把一些废品送给他，小代回头买礼物谢人家，花的钱远超卖废品的收入，有人嘲笑他：这是个瓜怂。

街道办观察到这个外乡人实在，动员他把街道上一个垃圾站承包了，说交给他放心。小代爽快答应，于是，小代一跃成为代总，我们周边几个兄弟单位以及街道上的商场，都同意由小代来收集垃圾。小代不骑脚踏三轮了，投资了几辆机动三轮车，并把河南老家的妻儿和亲人都叫来讨生活。他说，都不容易，有钱大家一起挣。

在那个难忘的口罩三年中，其他人被困，

小代却因为职业特点显得相对自由。有一天，他站在窗外看我正在锅里炒菜叶子吃，立即开着他的机动三轮车来去一溜烟，手里拎着一包牛肉，隔着窗往我桌上放，啥也不说，又一溜烟地跑了。他知道我是回民，专门从清真店里买。而改天，竟突然看见这位代总，蹲在一个角落里，埋头吃泡面。瞬间，我的心里有些酸楚。

时间一晃到了农历龙年，上半年从河南老家来投奔小代的妻嫂子，天天一大早，满面春风地骑着三轮车来我单位，见人也是满脸笑容打招呼，把我单位楼上楼下各个卫生间收拾得干干净净。可是上半年还没过完，就再看不见小代妻嫂的人影了，原来干完活回去休息，再也没醒过来，待发现已咽气多时。她一口气走上来了，扔下的是老实巴交没啥本事的农民丈夫和三个未成家立业的孩子。小代让病快

快的媳妇经管废品站，他和妻哥护送嫂子回河南老家安葬。

小代回来时，把他八十四岁的老父亲也接来了，把老人留在身边，方便照顾。他说，再不能把孝顺老人的机会弄丢了。可小代父亲没享福多久，在深秋天气转凉时，突发脑梗送进医院抢救，不到一周也撒手人寰了。小代和妻儿护送老人叶落归根。

别人回归家乡乡高采烈，而小代两次回去都是怀着悲痛的心情。再次见到小代时，他更加沧桑了，叫我声哥，动作缓慢地递上一根烟，已没有了先前灿烂的笑容。他说，单位欠他薪几个月了，他开不来发票，三、四个点的税，让他很无奈。

进入冬天，小代和这个城市的清扫者们，黎明前，迎着寒风，为这个城市的干净，每日奔波劳作。



人间真情

当今时代，快捷的外卖已经深度“侵入”了我们的生活。每当看到送餐小哥提着一摞摞打包餐盒的匆匆身影，或是有时打开塑料餐盒，掰开一次性筷子，准备草草解决一顿工作餐的时候，记忆里的带饭时光就浮现出来。

作为“80后”的“小镇做题家”，曾经的读书岁月算是清苦的，只是当时并不觉得。现在想起，小学六年时间教室里都没有安装过电灯。东北的冬季昼短夜长，下午四点刚过，教室里已经变得昏暗。为了能如期完成课程，学校只能将午餐时间压缩到半个小时。除了住在学校附近的同学能回去吃一口饭，其他同学只能提着饭盒来学校，在教室里解决。当然，对精力充沛的小学生来说，饭后并不需要午睡，而是争分夺秒地在操场上玩一会儿。

冬天的清早，孩子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踩着雪去上学，手里提着各式各样装饭盒的兜子，也是小镇中学校曾经的一景。大多数同学用的都是长方形铝饭盒，加热虽快，却容易变形，时间久了，盖子就合不拢了。我的饭盒是圆形的，不会和其他人的搞混，爸爸还用刀片帮我在盒盖一角刻上了名字，这个容量不小的饭盒一直陪我到能吃食堂的初中才“退休”。装饭盒的兜子是姥姥用蓝色和白线钩织的，有着令人羡慕的精致花纹，可惜染上了洗不掉的油渍。

学校里没有专门蒸饭的设备，但每个班级都有一个砖砌的炉子，它就是最方便的热饭工具。上午第二节课后，大家将各自的饭盒摆在炉子上，一节课后，老师会帮忙调换一下顺序，免得有的饭盒烤得过热，里面的饭菜糊了，有的饭盒还没热透。等到上午放学，同学们迫不及待地戴上手套，将自己的饭盒端到课桌上，打开来大快朵颐。各家的饭菜差别不大，但要好的同学之间会互相尝几口。饭盒里多半装着压实的米饭，一小半塞着炒白菜、萝卜条、土豆丝之类的素菜，偶尔会有金黄的炒鸡蛋或者几段煎带鱼。带的菜里通常不会有汤汁，不然路上一旦饭盒没盖严，洒在衣服上就麻烦了。

从一年级的小豆包到六年级的小大人，带饭时间久了，全套“流程”早已烂熟于胸，还积攒了一些“经验”。比如，与饭盒搭配的最佳餐具不是偏长的筷子，而是方便舀饭的勺子，但那时都没有专门的餐具盒，只能放在饭上，和饭盒一起被烤得热乎乎的，要晾一会儿才能用。吃完饭，爱干净的同学忍着冻手，把饭盒和勺子拿到学校的公用水龙头下简单冲一冲，盥洗点的就直接将空饭盒塞回饭兜，等着放学后回家解决。

时光流转，我早已不是那个提着饭盒的小学生，但回想起那段岁月，心里仍然有满满的温馨。

冬至饺子香

孙惠敏

冬至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二十二个节气，这一天太阳直射南回归线，是北半球白昼最短、黑夜最长的一天。此后太阳直射点逐渐北移，北半球白天开始变长。在习俗方面，北方很多地区有冬至吃饺子的习俗，因为“冬至不端饺子碗，冻掉耳朵没人管”的说法；南方一些地方会吃汤圆，象征团圆。

“天时人事日相催，冬至阳生春又来。”冬至，这个古老而重要的节气，迈着沉稳的步伐来到了我们身边。在北方，冬至吃饺子是雷打不动的传统习俗，我家也不例外。

厨房里，母亲站在案板前，熟练地揉着面团。她的双手有力地按压、翻转，面粉在她指尖跳跃，不一会儿，面团便光滑而有弹性。父亲则在一旁精心调制馅料，将鲜嫩的韭菜、多汁的猪肉和各种调料巧妙融合，那扑鼻的香味弥漫开来，馋得我直咽口水。

一家人围坐在温暖的餐厅，开始了一场充满爱意的“饺子制作大赛”。父亲手法娴熟，擀出的饺子皮又圆又薄；母亲心灵手巧，包出的饺子褶细密均匀，宛如精致的艺术品；家里的小朋友也不甘示弱，努力模仿着大人的样子，包的饺子形态各异，有的像小包子，有的像瘪了气的气球，引得大家哈哈大笑。

饺子下锅了，它们在热水中欢快地翻腾着，像是一群调皮的小精灵。不一会儿，热气腾腾的饺子就端上了桌，房间里顿时弥漫着诱人的香气。大家迫不及待地夹起饺子，吹吹放入口中，那鲜美的汤汁、嫩滑的馅料，瞬间驱散了冬日的严寒。

一家人围坐在一起，吃着美味的饺子，分享着生活的趣事。父亲讲着工作中的小插曲，母亲唠叨着邻里间的家常，儿子则兴奋地说着学校里的新鲜事。每一个眼神、每一句话语、每一个微笑，都传递着家人之间深深的爱意与牵挂。

吃着、笑着、聊着，温馨的氛围在房间里荡漾着。在这寒冷的冬至，小小的饺子不仅填满了我们的胃，更温暖了我们的心。它是家的味道，是亲情的象征，承载着我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期盼。此时，窗外的寒风似乎也变得温柔起来，仿佛在为这屋里的幸福画面轻轻吟唱。

藏在棉衣里的爱

宋小娟

寸草春晖

在冬季，回望岁月荒寒，母亲缝制的棉衣陪伴着我们，走过了多少个寒冷的日子。母亲衣柜里那件褪色的棉衣，依旧平平整整地躺在柜底。望着母亲的棉衣，我仿佛看到了岁月的印记。那是一件过时的老棉袄，大红的底子，盛开着朵朵粉艳艳的牡丹，斜襟的棉衣上，黑色盘扣精巧雅致，一对对宛如展翅欲飞的蝴蝶。年轻时候的母亲，穿上这件老棉衣，就像春天阳光般明媚灿烂，更像春天花朵般清新温婉。每当她从田地里归来，一路上看到她的身乡亲们，都忍不住多看两眼。而衣柜里，还放着一件我的棉衣，碎花的棉布上补着大小不一的补丁，里面填充的厚实棉花让棉衣看起来蓬松暖和，我抚摸着这件不再合身的棉衣，不经意间唤醒了我的童年记忆。

如今，这样的棉衣早已被时代淘汰，却永远无法洗涤内心深厚的怀念。记得母亲给我缝制棉衣的冬日，我半夜醒来，透过昏暗的煤油灯，看到母亲弓腰伏背，左手拿着棉衣，右手拿着针线缝制着，灯光映照着母亲凸现的颧骨、满是皱纹的额头、眯着眼睛在油灯前穿针引线的情景，我眼前瞬间湿润了。

我们小时候的棉衣棉裤，大多是旧棉服年年拆洗年年翻新重做的，能穿上新里新面新棉花的棉衣是不常见的。

冬闲的日子，母亲本该闲下来，不用整天去田地里忙碌了。但她却常说：“越忙越踏实，越闲越生病。”只要一入冬，母亲就开始忙针线活，棉衣棉裤都要拆洗翻新。寒冷的早晨，当我从暖和的被窝里醒来，就能看到枕头边叠得整整齐齐的棉衣棉裤，虽然里子和面儿都是旧的，但是里面的棉花是晒松软后又絮上的新棉花。穿上母亲做的棉衣棉裤，感觉自己就像个笨熊，而母亲送给我们的冬季“厚”礼，让我们安稳过冬，母亲将自己的爱都缝进了棉衣里面，温暖着我们幼小的灵魂。

记得当时冬季布料不够，我的棉衣袖子上拼接了几块碎布，这让我的棉衣看起来很丑，我不情不愿地穿上，没想到自己在学校炉火前烤火，将棉衣烧了一个拳头大的洞，父亲当时生气地想打我，被母亲劝住，后来她熬了大半夜，才把烧坏的洞修好。其他一些破洞处，也仔细缝补了，上面的补丁宛如一朵朵小贴花，看起来精致秀美。

缝制新棉鞋的工序复杂，而其中最费神的是纳鞋底。每到冬天，母亲都让我们试试新棉鞋，然后看看穿上紧不紧，直到我们说刚刚好，母亲才放心，露出欣慰的笑容。母亲做的棉鞋针脚细密，鞋底厚实，穿上感到无比温暖和舒适，那密密匝匝的针脚里，饱含着母亲慈爱的目光，还深藏着母亲手指的温度，厚重的爱。

如今虽然能买到各种款式的棉衣棉鞋，但当我无意间看到母亲衣柜里的旧棉衣时，我的眼睛湿润了，那些温暖的往事，那昏暗的煤油灯下母亲为我们一针一线赶制棉衣棉鞋的情景，在我的眼前变得鲜活起来，好似看到年轻时的母亲，那时，岁月还没有带走她的青春。

抚摸着衣柜里的花棉衣，仿佛回到了旧时光。母亲缝制的花棉衣，带着美好的回忆，幸福的画面，藏着母亲无尽的爱意，是我童年时代的记忆符号。



冬日暖墙

李仙云

姐们要参加场部的联欢会，她们会在另一个房间踩着曲调扭秧歌，在彩绸翩跹、花扇翻飞中，蹲于火炉上的水壶盖被沸水掀地“吱吱”响，舞步欢腾，热气氤氲，整个房间都飘透着愉悦欢快的音符。

教我们地理的吴老师曾调侃，火墙这极原始的取暖方式，除了农场，它处已寻不到了。我曾带着极大好奇，请教建场初期的元老级老干部陈伯，他说这项取暖技术还是当年陕北插队的知青捣鼓出来的。他们在厨房用砖砌一个炉灶，在紧贴炉灶的另一个房间，砌一道火墙，炉灶与火墙相通，火墙内的烟道则设置得像“迷宫”般曲里拐弯，如此方能蓄热而且散热均匀，有时室内温度可达20多度。冬日母亲纳的千层底棉鞋，淌过雪天的泥泞路，鞋底就湿漉漉能拧出水来，雪水连带着湿到棉裤脚，放置于火墙上，这早年的“烘干神器”，总让我们在翌日的刺骨寒风中，又穿上干爽暖和的“棉窝窝（棉鞋）”。

快乐家园

今年，老家菜园里多种了些茄子，在母亲的悉心照料下，迎来了大丰收。于是，餐桌上，茄子变成“明星”，化身家宴的“主角”。

我不善烹饪，仅会把茄子上锅蒸熟，简单调些料汁，伴着下饭。没做两回，儿子就有了意见。本着不浪费粮食、不辜负母亲辛劳的原则，趁着假期，我开始翻书查典籍，上网刷教程，想方设法地变换花样，以免遭家人嫌弃。

先从袁枚烹饪茄子的方法开始尝试，按照《随园食单》里的说法，把茄子去皮，然后用沸水泡去苦汁，晾干之后用猪油煎炸，接下来要用甜酱水煨干，但我不知道什么是甜酱水，便依葫芦画瓢，改用了甜面酱。被切成滚刀块的茄子，边缘弧度极为圆润，在热油中翻滚后，外皮渐渐变得金黄酥脆，经过浓油赤酱的浸润，使得炸茄子滋味十足。轻轻咬上一口，外酥里嫩，牙齿咬入茄肉的一瞬间，唇间溢满浓郁的醇香，回味却是淡淡的清甜，让人欲罢不能，儿子对这个味道很是认可，啧啧不已。

梁实秋的《雅舍谈吃》里也介绍了好几种茄子的吃法。与袁氏记录的方法类似，将茄子切成块，用油炸至微黄，加入划过油的里脊丝翻炒，烹入酱油，然后撒上大量蒜末，稍微翻炒一下就可出锅。经过反复尝试，不知是否达到梁先生描述的那般味美，好在家人很喜欢。倒是我厨艺见长，是茄子喜油，加上肉丝，想不好吃都难。小有心得，便扩大成果。或将茄子切片，每两片之间夹些肉末，裹一层鸡蛋面粉，慢火煎炸，做成茄盒，皮酥肉香，颇为适口。或将茄子与肉沫一起翻炒，烹入酱汁，咕嘟一会儿入味，拌上面条，茄香、酱香、麦香融合在一

茄味清甜

李军



起，别有一番滋味。

家人的捧场，让我倍加鼓舞，又开始了更多尝试和探索。一盘热气腾腾的鱼香茄子端上桌，其中仿佛隐藏着魔法世界，收获了儿子无比夸张的称赞。每一条茄子都均匀地裹满了酱汁，入口瞬间，先是酸甜的味道如同小精灵般在舌尖上跳跃，唤醒了沉睡的味蕾。接着，微微的辣味开始蔓延，像是冬日的火焰，给这道美食增添了一抹热烈氛围。泡椒的酸辣、豆瓣酱的醇厚、白糖的甜腻和茄子本身的清香相互交融，每一种味道都清晰可辨，却又能完美融合。

茄子不像黄瓜那般生脆，也不似土豆那样粉糯，它有着独特的绵柔和细嫩，不管用什么方式烹饪，都掩盖不住那丝丝淡淡的清甜，这种清甜并不浓烈，却容不得半点浮躁，细腻而舒缓，足以挑动味蕾。与家人围坐在一起，伴着欢声笑语，那份独特口感简单而又幸福。

其实，在紧张繁忙的生活中，挤出一小段时间，为家人准备几道美食，围桌而坐，就像是激烈的交响乐中寻找片刻的舒缓，动静之间，韵律尽显，生活的感触更加深刻。或许，这就是生活的滋味，激情中有乐趣，平淡中有惊喜，简单中有温情。就像这茄子，看似平凡却又能创造出世间无尽美好。

是你吗，我的同学

刘金凤

炸弹扔进了校园。男同学的眼睛更明亮了，女同学的目光更羡慕了。

很快，那些大我们三四岁的男同学按捺不住青春荷尔蒙的爆发，情书简直呈纸片飞扬。印象最深的是有位男同学活学活用了柳永的《雨霖铃》，用强劲有力的笔写下了“便纵有千种风情，更与何人说”！这一深情的表白被另一位男同学捡到，并在黑板前大声朗诵了一番，教室里一片哗然。阿花似乎对此并不领情，任由男同学们的一腔痴情付诸东流。因为，我看到阿花学习更勤奋了，她的依旧娇滴滴的声音传来时，是在课堂上对老师的提问，是在课堂下对同学的请教。似乎她也喜欢我这个邻桌的女同学，我的学习成绩明显排在她的后面，她却一次次地不耻下问，让我对她的好感与日俱增。

一个晚自习的课间，阿花竟然趴在桌子上哭泣，我小心戳了戳她的胳膊问她怎么了，她抬起头，那梨花带雨的样子莫名让人心疼，她只说了一句：与你有关。苍天作证，我喜欢她还来不及，怎么会让她如此伤心？后来，我们传递了小纸条，纸条的内容记不太清了，但是，我理顺了这个故事。

原来，那天她跟男同学要一张照片未果，这位男同学不仅没给她照片，还说照片是准备送

往事如烟

在那个信息不畅的偏远之地，唯阅读一点点滋养和丰盈着我枯燥单调的少年时光。我时常会搜罗各类书籍，寒夜卧于火墙边畅游书海，那时最喜欢读的就是《红楼梦》，更惊叹曹公对“绛珠仙草”出场时那精妙绝伦的描述：“两弯似蹙非蹙眉烟眉，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……”活泼泼就让一个清雅灵秀、体弱柔媚的“林妹妹”降于眼前。她初入贾府正是残冬之时，贾母将她安置于宝玉的碧纱橱里，而让宝玉与她同在套间暖阁住，那一刻我不得不由浮想联翩，贾母的“暖阁”是否与“火墙”有相通的取暖之效。多年后翻阅一则考古资料发现，这种“空心火墙”在秦汉时期既已有之，在汉长乐宫遗址中，就发现类似取暖设施，保不准奢华的贾府也有类似构建。

穿越漫长岁月，在这个寒意浓浓的冬夜，那些冰封在岁月深处的少年时代的记忆，被火墙一点点点温热唤醒，耳畔似乎又响起黄土高原上满山荡漾的信天游……

岁月留痕

给我的，她娇美的内心、娇美的容颜被践踏满地，伤害了她的自尊。我不知道世上怎么会有如此眼神不济的人，在阿花同学的青春期竖着拉长的同时，我愣是横着长了一身膘，这个男同学到底有怎样的眼光才会喜欢我呢？他竟然还说吸引他的是我的眼睛，是我深邃的眼眸。直到今天，我都非常感谢那个男同学，他在我“灰头土脸”的青春给予了我一种自信，总算让我的青春也曾焕发过一丝生机。

那些想来好笑又可爱的青春年少，又有谁不是丢失了当初最喜欢自己的那个人？并且相忘于江湖，只留下斑驳的记忆存心间。虽然当时甚至不曾牵手过，只是碎碎念着：越界就不好了。牵手就是越界，他不将喜欢说出，他认为并列走着就是最美的向往。当然了，阿花和那个男生都不会想到，他俩早已成了我高中时期，最喜爱的文字作文竞赛的二等奖。纯洁的情感不染一丝，甚至于担心会有一次牵手就毁掉青春，一去不复返了。

一晃多年过去了，我们的青春早已老去，和阿花再次见面已是人到中年，我们互相盯着对方的眼睛，试图找一下过往的影子，却是一样的感慨：是你吗！同样的不可思议的表情，这真的是我的同学吗？